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学生宿舍 a13 (原规划

“学生宿舍-1”) 勘察、设计项目

发布日期：2019-01-07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学生宿舍 a13 (原规划“学生宿舍-1”) 勘察、设计项目。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2.3 工程范围：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白云校区学生宿舍 a13 (原规划学生宿舍-1) 为六层，总建筑面积约 17700 m²。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2.4 规划用地文件：穗国土建用字[2010]92 号、穗国土建用字[2010]198 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0000-82-03-842731。

1.2.6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资金。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 5949.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167.87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

1.依据《修建性详规》进行单体工程项目设计，学生宿舍 a13（原规划学生宿舍-1）为六层，总建筑面积约 17700 m²。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依据设计要求进行单体工程项目勘察。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3.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任务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跟踪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竣工图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建筑设计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同时申请绿色建筑二星标识；负责协助规划报建及装修消防报建等；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注释]招标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 年 月，竣工日期为 年 月。

设计、勘察工期要求 2019 年 3 月 15 日，设计方案校内审查完成；2019 年 5 月 10 日，设计方案报建、工程勘察完成；2019 年 7 月 10 日，初步设计审查完成；2019 年 10 月 10 日，施工图设计完成；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各专项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8 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若申请人不同时具备上述第①②项资质，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人必须是具备上述要求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

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企业信息。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释] 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1.4.6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须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具体要求详见附录3）。

1.4.7 信誉要求：

[注释] 招标人可以对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予以评审。

1.5 购买招标文件

1.5.1 本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1日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报名开始日期（含本日）：2019年1月7日

报名截止日期（含本日）：2019年1月11日

报名时间：上午：10:00-11:30，下午：2:00-4:00。

注：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由申请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可不受理。投标报名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5.1.1 填妥并盖章的《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表格可从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1.5.1.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二份（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

1.5.1.3 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500元，由收款机构开具发票。

1.5.2 申请人报名时，如遇到招标代理机构阻挠，可以径直向交易服务机构报名，或者向监督机构投诉。

1.5.3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报名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报名。

（2）依法重新招标。

1.6 现场考察

1.6.1 集合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集合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费用

1.7.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 万元(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综合米，预估数量 1500 综合米)。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 万元 (总价包干)。

1.7.2 本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项目备案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项目备案的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1.7.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 2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万元；

.....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本工程不设补偿。

1.8 工期

1.8.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019 年 3 月 15 日，设计方案校内审查完成；2019 年 5 月 10 日，设计方案报建、工程勘察完成；2019 年 7 月 10 日，初步设计审查完成；2019 年 10 月 10 日，施工图设计完成；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各专项设计审查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1.8.2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019 年 5 月 10 日工程勘察完成。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30%。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否 。

1.9.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招标代理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费方法和标准的 80%计取。

1.9.3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招标人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统一购买后分发给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9.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5 有关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20-3826505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293 号

1.9.7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http://www.gdzbtb.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9.8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9.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其他（有则添加，无则删除）。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1.10.2 邮政编码、地址：510665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293 号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38265050

1.10.4 传真号码：020-38265050

1.10.5 电子邮箱：/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1.11.3 电话(手机)号码：13808820086

1.11.4 传真号码：020-83172223

1.11.5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1.12 交易服务机构

1.12.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76

1.12.4 传真号码：020-28866141

1.12.5 网址：<http://www.gzzb.gd.cn>

1.13 招标管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1.1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1.13.4 传真号码：020-28866203

1.13.5 网址：<http://www.gzbb.gz.cn>